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对各县（市、区）、园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

（二）行使市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

（三）行使市区内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内的道路、桥涵、下水道等市政设施的管理；

（四）行使市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管理权，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管理与养护；

（五）行使市区内路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路灯、公共区域景观灯的管理；

（六）行使市区内桥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负责桥梁的巡查、检测和养护；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建立监督考评体系，负责受理、办理和反馈人民群众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和建议；

（八）行使市区内的建设方面（不含建筑垃圾、市政、

园林绿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主要负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九) 行使市区内的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主要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 负责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十一) 负责督办各县(市、区)、园区应办未办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

(十二) 负责加强对园林、绿化的管理、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十三)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 承办四套班子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8 个, 包括: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景德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执法支队、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景德镇市城市桥梁管理处、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

中心、景德镇市市政工程处、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8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54 人。年末遗嘱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554.8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7,792.60	五、教育支出	36	878.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1.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9,395.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315.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66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75.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7.51
	30			61	
总计	31	62,491.05	总计	62	62,491.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徳镇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1,315.23	52,802.63	0.00	7,792.60	0.00	0.00	720.00
205		教育支出	878.00	8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78.00	8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78.00	8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0	4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39	38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82	2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30	1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08	3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8	3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2	2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75	10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046.97	50,534.38	0.00	7,792.60	0.00	0.00	7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03.23	8,139.07	0.00	7,792.60	0.00	0.00	371.56
2120101		行政运行	307.85	303.76	0.00	0.00	0.00	0.00	4.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3	26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20.57	1,0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714.48	6,554.41	0.00	7,792.60	0.00	0.00	367.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68.48	4,2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68.48	4,2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872.51	24,524.07	0.00	0.00	0.00	0.00	348.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872.51	24,524.07	0.00	0.00	0.00	0.00	348.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53.25	12,5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53.25	11,7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7.95	1,0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7.95	1,0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61,663.54	21,179.28	40,484.26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78.00	0.00	878.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78.00	0.00	87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0	46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39	38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82	24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30	141.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08	321.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8	321.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2	209.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75	10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95.29	19,789.03	39,606.2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11.34	14,780.65	1,930.6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6.05	306.0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3	260.33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23.86	923.8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221.10	13,290.41	1,930.6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68.48	103.95	4,164.5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68.48	103.95	4,164.5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911.79	953.01	23,958.7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911.79	953.01	23,958.7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4.17	3,558.25	8,895.9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654.17	3,558.25	8,095.9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7.95	393.17	654.7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7.95	393.17	654.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554.8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78.00	878.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4.40	464.4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08	321.0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689.50	38,233.77	12,455.7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4.78	604.7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0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957.76	40,502.03	12,455.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0.32	171.24	99.0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4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228.08	总计	64	53,228.08	40,673.27	12,554.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502.03	9,768.15	30,733.88
205		教育支出		878.00	0.00	878.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78.00	0.00	87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78.00	0.00	8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0	464.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39	389.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82	241.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7	6.27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30	141.30	0.00
20808		抚恤		75.00	75.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0	7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08	321.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8	321.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42	209.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75	100.7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7	2.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33.77	8,377.89	29,85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83.19	6,935.50	1,447.69
2120101		行政运行		303.76	303.7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3	260.33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23.86	923.86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95.23	5,447.55	1,447.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68.48	103.95	4,164.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68.48	103.95	4,164.5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34.16	945.27	23,588.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34.16	945.27	23,588.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7.95	393.17	654.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47.95	393.17	65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78	604.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78	604.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78	604.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0.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54.46	30201	办公费	5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3.03	30202	印刷费	17.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50.68	30203	咨询费	4.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21	30204	手续费	0.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9.61	30205	水费	1.28	310	资本性支出	125.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42	30206	电费	14.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36	30207	邮电费	1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2	30208	取暖费	12.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	30211	差旅费	7.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8.3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70	30214	租赁费	6.5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1.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7.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26.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4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5.98	30229	福利费	97.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72.61	公用支出合计					4,19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0.25	50.7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4.75	49.3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4.75	49.31
3.公务接待费	6	15.50	1.41
（1）国内接待费	7	-	1.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00	12,554.81	12,455.73	3,558.25	8,897.48	99.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554.81	12,455.73	3,558.25	8,897.48	9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553.25	12,454.17	3,558.25	8,895.92	99.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1,753.25	11,654.17	3,558.25	8,095.92	99.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6	1.56	0.00	1.56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6	1.56	0.00	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2021年度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2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3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2491.0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84.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5.8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84.38 万元，增长 3.28%；本年收入合计 61315.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51.68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拨款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2802.63 万元，占 86.12%；事业收入 7792.6 万元，占 12.71%；其他收入 720 万元，占 1.1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2491.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1663.5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37.27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827.5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52.89 万元，下降 44.1%，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事业单位改革，部分项目工程款结算。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1179.28 万元，占 34.35%；项目支出 40484.26 万元，占 65.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453.41 万元，决算数为 5295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8%。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635.67 万元，决算数为 506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重新申报批准，财政局于 2021 年以年中追加的名义下拨至预算单位，如（环卫一体化项目新增昌南新区及高铁商务区等区域清扫保洁经费 1404.06 万元、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等基础设施相关经费 6503.32 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费 1100 万元、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行经费 288 万元、国控集团拨付垃圾场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双创双修指挥部拨付城市管理第三方服务费 40.7 万元、垃圾分类工作补助经费 1.56 万元、打击两违航拍、规划巡查批后管理等项目经费 218.66 万元等等）。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拨付了原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高铁商务区的服务经费 878 万元，市市容局已于 12 月 27 日支付给项目公司。（该经费实际下达的功能科目为“教育支出”，正确的功能科目应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4.99 万元，决算数为 60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18%，主要原因是：①市政工

程处为差额拨款单位，年初无公积金预算，决算数为其非税收入弥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1.09 万元，决算数为 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63%，主要原因是：①市政工程处为差额拨款单位，年初无社保预算，决算数为其非税收入弥补；②市市容局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抚恤金较多。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1.66 万元，决算数为 32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主要原因是：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68.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61.6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35.41 万元，下降 13.4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减人减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0.0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50.15 万元，增长 49.64%，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处代管工程量增大（委托业务费）；旅发大会等大型活动支出增加，办公支出相应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0.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95.01 万元，下降 70.11%，主要原因是：2021 年去世职工人数较 2020 年下降，抚恤金追加金额随之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25.4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2.89 万

元，增长 898.09%，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处办公 OA 系统更新升级；办公设备家具更新换代。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25 万元，决算数为 5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 万元，决算数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54.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务往来相对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疫情影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7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78 人次，主要为：公务往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是车改，市机管局管理分配车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75 万元，决算

数为 4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是我市于 2020 年创建文明城市,城管巡查执勤次数较多,公车使用频繁。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于 2020 年创建文明城市,城管巡查执勤次数较多,公车使用频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22 万元,增长 25.4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外聘人员经费增加、零基预算,办公费标准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维修高空作业车 9 辆、垃圾场推土车 7 辆、园林绿化巡查车 1 辆、市政工程专用机械车 26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192.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2%。

组织对“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评价小组评分，确定实际得**90.05**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47.82万元，政府基金收入12554.81万元，事业收入7792.60万元，其它收入339.0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175.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桥梁维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推动了城市管理工作的的发展，城市面貌得到较大改善，人民群众获得了更多的幸福感。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1.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1：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2.4	92.57%

2	产出	35	33	94.29%
3	效果	25	20.7	82.8%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1.1	91.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进，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部门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部门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3、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4、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4)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

5、评价对象: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6、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领导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下属各单位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1 年度部门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1、评价结论。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桥梁维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推动了城市管理工作的的发展，城市面貌得到较大改善，人民群众获得了更多的幸福感。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1.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2.4	92.57%
2	产出	35	33	94.29%
3	效果	25	20.7	82.8%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1.1	91.1%

2、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2.4 分，综合得分率为 92.57%。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2	100%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2	100%
	绩效目标管理	3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3	100%
		7		7	10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8		6	7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	2	100%

			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100%
		4		4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2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1.4	7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2	100%
		8		7.4	92.5%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合计	6		6	100%
	总计	35		32.4	92.57%

（1）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具体财务指标明确，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根据以往财务数据以及当年得规划，预算编制较为准确，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3）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4）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62491.05/62110.11×100%=100.6%。预算完成率大于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5）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6）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14878.57 / 14875.74 \times 100\% = 100.02\%$, 大于 100%,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0 分。

(7) “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50.73 / 80.25 \times 100\% = 63.21\%$, 小于 100%,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 结转结余率。部门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827.51 / 62110.11 = 1.33\%$ 。小于 5%,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 并在部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分 2 分。

(10) 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保证了基础信息的完善性,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68 / 368 \times 100\% = 100\%$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2 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 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3)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反馈的情况基本正常, 但有些

需要整改，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4 分。

(14)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 8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扣权重分 2 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6) 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较为规范，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权得重分 2 分。

(17)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的固定资产得到了能够合理的使用，无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 33 分，综合得分率为 94.29%。

表 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年度维修路灯数量	2	基本达成	1.3	65%
	建成区范围内累计公厕数量	2	达成	2	100%
	查处渣土运输污染路面行为次数	2	达成	0.7	35%
	维修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面积	2	达成	2	100%
	翻修人行道工程量	2	达成	2	100%
	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数量	2	达成	2	100%
	下达整改渣土工地通知书数量	2	达成	2	100%
质量指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	达成	3	100%

标	办结率				
	市主要领导指示批件办结率	3	达成	3	100%
	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完成率	3	达成	3	100%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3	达成	3	100%
	对环卫公司作业质量督导考核率	3	达成	3	100%
	厕所革命达省级标准率	3	达标	3	100%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场项目建设及时率	3	达成	3	100%
	总计	35		33	94.29%

(1)年度维修路灯数量。部门全年维修路灯 1400 盏,绩效目标值为 1500 盏,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3 分。

(2)建成区范围内累计公厕数量。部门年底建成区范围内累计公厕建成 458 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3)查处渣土运输污染路面行为次数。部门年度查处渣土运输污染路面行为 13 次,绩效目标值为 15 次,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0.7 分。

(4)维修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面积。部门维修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面积 25340 平方米,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5)翻修人行道工程量。部门翻修人行道工程量 26012 平方米,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6)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数量。部门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1866 处,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7)下达整改渣土工地通知书数量。部门下达整改渣土工地通知书数量 15 家,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8)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部门年度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结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9) 市主要领导指示批件办结率。部门市主要领导指示批件办结率达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0) 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完成率。部门年度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1) 道路保洁市场化率。部门道路保洁市场化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2) 对环卫公司作业质量督导考核率。部门对环卫公司作业质量督导考核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 厕所革命达省级标准率。部门年度厕所革命达省级标准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 餐厨垃圾场项目建设及时率。部门餐厨垃圾场项目建设及时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2.3.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0.7 分，综合得分率为 82.8%。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指标	累计清理破旧残缺 广告牌数量	4	基本达成	2.4	60%
	道路机扫率	5	达成	5	80%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 治理	6	基本达成	4.2	70%

	查处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次数	4	达成	4	100%
可持续发展	数字巡查网络建立率	3	达成	3	100%
	完善数字城管考核	3	基本达成	2.1	70%
	总计	25		20.7	82.8%

(1) 累计清理破旧残缺广告牌数量。部门开展照明环境集中整治，为确保路灯灯容灯貌干净、整洁，对城区灯杆悬挂的公益广告牌、中国结进行整治，累计清理破旧、残缺的广告牌 138 块，中国结 215 块，通知相关单位整改广告牌、中国结共计 334 块，未达绩效目标值的 150 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4 分。

(2) 道路机扫率。督促两家公司积极开展环卫作业，增加清洗冲洗频次，治理垃圾死角 5000 余处，清理死角垃圾量 3000 余吨，清理小广告 20000 余条；突出路面清洗，清洗垃圾桶、果壳箱、公交站台约 2-3 频次/天，道路卫生明显提高，立面、水面环境显著改善，环卫设施管理加强，环卫装备快速提升，道路机扫率已达 95%以上，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3)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强化日常清扫保洁。督促两家公司积极开展环卫作业。二是完善环卫一体化考核。严格按照《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景德镇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景德镇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开展考核。自 4 月 23 日起，由市直单位领导带队，人大政协委员、老干部、基层群众代表及各区环卫部门等，每周三次对两家环卫公司作业质量进行督导考核，共开展 84 次，发现问题问题 1200 余处，全部整改到位。同时，两区每日考核共进行 123 次，发现问题 430 余处，全部整改到位，考核效果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2 分。

(4) 查处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次数。部门按照“突出重点、营造亮点、整体推进”的原则，以市容管理和户外广告管理作为主攻督查方向，在点上

突破，面上提高，不断加强督察考核、跟踪督办整改。已通过微信工作对接平台，向各区城管局通报各类市容乱象问题 3603 处。其中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1866 处，沿街商户出店经营（促销）825 处，乱吊乱挂（晒）655 处，户外广告无序设置 104 处，渣土运输扬尘污染 153 起。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4 分。

（5）数字巡查网络建立率。部门建立了数字巡查网格，将城区进行网格责任划分，把市所辖的五个区从街道细化到社区，随时查看网格及网格负责工作情况，从根本上实现“天上有云、地上有格、格中有人、人人有责”的工作目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6）完善数字城管考核。部门以考核为抓手，结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标准，完善《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不断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2.4 满意度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2020 年市民对我局的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态度评价良好。满意度达 92.54%，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1、主要经验介绍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部门高度重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工作重要批示以及“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重要指示精神，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就结合相关指示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布置。在市委、市政府、市筹旅指挥部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打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丽的城市环境为目标，上下一心，着力细节，切实保障旅发大会“五边五线”环境。

（2）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办理。部门共收到市主要领导指示批示件4件，分别是5月29日市政府办转办的《关于市“两会”期间网民留言的情况报告》；6月6日，市政府办转办的《关于景德镇市城市道路破挖问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调查报告》；7月16日胡雪梅市长在第1217期《网络舆情专报》批示“请市城管局阅处，切实规范管理，消除安全隐患”；7月28日胡雪梅市长在第1225期《网络舆情专报》批示“请市城管局阅处”。我局针对工作实际，均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处理，及时反馈交办部门，办结率100%

（3）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自2021年2月起，部门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稳妥推进，精心开展学习，抓好集中学习，抓牢个人学习，做好专题学习，边学边做，为群众办实事。

（4）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22号）文件精神，2020年我局接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26件，其中：人大建议14件（重点建议2件），政协提案12件。为确保本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部门特制定《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使办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人大建议政协

提案年度内全部完成。

（5）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一是强化日常清扫保洁。督促两家公司积极开展环卫作业，增加清洗冲洗频次，治理垃圾死角 5000 余处，清理死角垃圾量 3000 余吨，清理小广告 20000 余条；突出路面清洗，清洗垃圾桶、果壳箱、公交站台约 2-3 频次/天，道路卫生明显提高，立面、水面环境显著改善，环卫设施管理加强，环卫装备快速提升，道路机扫率已达 95% 以上，道路保洁市场化率 100%。二是完善环卫一体化考核。自 4 月 23 日起，由市直单位领导带队，人大政协委员、老干部、基层群众代表及各区环卫部门等，每周三次对两家环卫公司作业质量进行督导考核，共开展 84 次，发现问题 1200 余处，全部整改到位。同时，两区每日考核共进行 123 次，发现问题 430 余处，全部整改到位，考核效果进一步显现，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整个改变。

（6）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厕所革命。一是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将城区附近的吕蒙乡、罗家桥乡、竟成镇、洪源镇、鱼山镇、丽阳乡、荷塘乡等乡镇等纳入一体化实施范围，推动城市环卫设施、技术、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环卫工作水平和效率。二是“厕所革命”再上新台阶。在 2020 年底完成我市新建改建城区公厕 314 座的基础上，通过前期全面摸底排查和后期实施全市公共服务场所和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厕所对外开放一系列工作，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已有 458 座公厕，达到省住建厅要求的每平方公里范围有 4 座以上公厕的要求。

（7）加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治理，推动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一是围绕 487 个三无小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巩固整治成果，避免走入“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循环怪圈。二是针对背街小巷、三无小区、里弄巷道的墙面乱涂乱画张贴现象等进行巡查，建立整改台账，

并进行彻底整改。同时，对乱张乱贴、乱喷乱涂等现象进行劝导与监督。三是以执法督查为主线。截至目前，已通过微信工作对接平台，向各区城管局通报各类市容乱象问题 3603 处。四是以业务提质为抓手。强化重点区域治理，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8）启动飞灰填埋场项目，加快督促完成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宋家山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及飞灰处置专区项目达到时序建设进度。总投资 19368.79 万元的餐厨垃圾场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200t/d，综合办公楼二层、三层吊顶已完成，综合机房外墙漆完成，锅炉设备、消防、管网设备基础已完工；其他基础性设施已完成 80%以上，预计在十二月底开始试运营。

（9）及时摸排，保障城市亮化。一是保障主次干道照明。全年维修路灯 1400 余盏，处理地埋电缆故障点 93 处，恢复灯门 61 块，修复破损路灯基础 91 座，矫正歪斜路灯 11 杆，处理因雷雨恶劣天气损坏的路灯杆 25 起。二是处置路灯照明问题。开展照明环境集中整治，为确保路灯灯容灯貌干净、整洁，对城区灯杆悬挂的公益广告牌、中国结进行整治；针对昌江广场-999 厂和新厂东路路段路灯有灯不亮问题，积极与各区协调，目前 2 条道路的照明问题已妥善解决；为配合做好旅发大会筹备工作，超前完成岚山路（湖田桥-602 所段）2.1 公里路段 50 杆路灯的安装工作；做好路灯隔盏亮技术准备工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2、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存在设置不够准确，带来预算资金不够甚至超支等问题。制定整体工作计划时在人员、资金、时间方面安排上不够具体明确，工作人员无法按照计划安排明确分配任务。

（2）管理制度待完善。部门监督管理制度虽各方面都有涉及，有一定的覆盖面，但就系统性而言还不够完善，管理制度纵向深度以及横向广度不

够，具体规定不实不细。

（3）执法规范化建设需加快。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执法规范性文件，尤其应结合我市城市建设的具体情况制定可操作性的细则。

（4）人力相对不足。随着瓷都城市建设和保护力度的加大，部门的城市管理任务逐步加重，难度越来越复杂，人力不足的问题相对突出，装备、技术也有待提高。

（5）纪律作风仍然有待改进。“放管服”改革的力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便民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个别执法人员仍存在“冷硬横推”、推诿扯皮等问题，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问题仍有发生。

3、建议和改进措施

（1）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推动相关制度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聚焦常态长效，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做好环卫一体化后续服务；筹抓好环卫终端建设。严格考核提升作业质量；全域化开展环卫排查整治。合理规划布局，城市绿化更专。心系民生实事，城市功能更完善。

（3）聚焦督查考核，执法制度更健全。做好日常督查；加强路段巡查；发挥平台优势；完善数字城管考核。

（4）聚焦队伍建设，开展“强转树”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继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开展业务培训，推行执法全程记录。

（5）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加快设

施建设；加强协调调度，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7	1377	13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7	1377	137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我市城区亮化工作，在“双创”要求装灯率 100%，亮灯率 98%的基础上，实现 99%的亮灯率的新目标，我所通过打造河西片区亮化示范区，对路灯亮化维修工作进行区域重新分包，使工作推进由点到面，推动我市城区装灯率达 100%，亮灯率达 99%的目标。				1、完成“双创”对于亮化的各项要求。2、河西亮化示范区由点到面重新配置。3、城区装灯率进一步提高，亮度率达 99%的目标。			
Iu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	全市 6 万盏路灯的维护	基本完成	5	4	外力因素影响
			巡查检修次数	每周 2 次	基本完成	5	4	天气等因素
			道路路灯电费按月支付	按实际电费支付	完成	5	5	
			里弄路灯电费按月拨至社	10 元/盏	基本完成	5	4	社区结算不及
		质量指标	路灯使用寿命	钠灯 1 年；节能灯 3 个月；	基本完成	5	4	灯泡提前损坏
			城市亮灯率	99%以上	基本完成	10	9	外力因素影响
			保障亮灯时间	平均亮灯时长 11.24 时/天	基本完成	5	4	极端天气影响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及时性	100%	基本完成	5	4	天气等因素
			12319 热线维护及时性	100%	基本完成	5	4	缺材料等因素
		成本指标	控制维护成本	日人工定额在 50-300 元	基本完成	5	4	根据市场调整
			控制采购成本	不超过市场均价	基本完成	5	4	根据市场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市照明时间	平均 11 小时/天	完成	5	5	
			居民投诉率	0	基本完成	5	4	外力因素影响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灯能源节约率	更换后功率<更换前	基本完成	5	4	LED 改造中
			使用节能灯比例	达到住建部标准	基本完成	5	4	LED 改造中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岗位培训与教育情况	全年两次相关培训课程	完成	5	5	
			专业维护队伍	组织结构完整、分工明	完成	5	4	技术人员不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完成	10	10	

总分	1000	86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28.48	10	19.2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	148	28.4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智慧城管一体化升级改造后续工作，确保系统顺利完成升级；强化人员培训，增强素质及自身能力；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推广宣传。				智慧城管一体化升级改造工作顺利进行；人员培训常态化；数字化城市管理推广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受理各类案卷数		30000	16357	4	4	
			指标 2：开展业务培训数		4	2	4	4	
			指标 3：编辑简报数		12	5	4	4	
			指标 4：对接联网单位数量		43	43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卷处理及时率		91%	90.68%	4	3	统计周期偏差
			指标 2：业务培训质量达标率		90%	93%	4	4	
			指标 3：简报质量达标率		95%	97%	4	4	
			指标 3：对接单位监督考核率		97%	98.35%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100%	4	4	
			指标 2：简报编辑及时率		100%	100%	4	4	
			指标 3：对接单位监督考核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电费		4 万	0.73 万	3	3	
			指标 2：邮电费		3 万	0.29 万	3	3	
			指标 3：管理费		3 万	0.97 万	3	3	
			指标 4：意外保险、体检费		3 万		3	3	
			指标 5：协管人员工资及社保		90 万	22.65 万	3	3	
			指标 6：系统维护费		20 万	0.59 万	3	3	
			指标 7：工会福利		15 万	3.2 万	3	3	
			指标 8：培训费		10 万	0.05 万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城市管理高效化	高效	高效	3	3	
			指标 2：城市管理便捷化	便捷	便捷	3	3	
			指标 3：简报社会公示率	=100%	=100%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促进环境质量提高	促进	促进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加强平台队伍建设	培训次数≥2	3 次	4	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工作态度满意度	95%	94.78%	4	3	统计周期偏差
			指标 2：问题解决满意度	90%	90.47%	4	4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①项目背景

围绕“复兴千年古镇，重塑世界瓷都，保护生态家园，建设旅游名城，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发展。为了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公正，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景德镇海川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此工作。

②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全年共下达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4680.53 万元，其中市财政下达资金 3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330.53 万元。

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4164.53 万元，资金使用率 89%；结余资金 563 万元，资金结余率 14%。

④项目实施情况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正式挂网公开招投标，经过专家评审，于 12 月 29 日确定中标企业为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总金额 20155 万元（其中包含 7000 万元绿化改造提升经费和 1732 万元鲜花布置经费），合同期限为六年。

采取明检和暗检的方式，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考核项目为：草坪养护、绿篱、造型灌木、地被、草花养护、花灌木、亚乔木、乔木养护、绿地保洁、厕所卫生、绿地管理、安全生产、施肥情况。考评采取 100 分制，月考核分值做为月度考核奖惩兑现的依据，并下发养护单位告知需要整改的问题，需按标准和时间要求整改到位。

截至 2021 年底，市场化已列入绿化管养面积 420 万余平方米。自中标公司常熟古建接收管养以来，我市绿化养护的机械化作业水平、一线养护人员数量、绿化养护规范化程度、绿化养护效果以及应急处置能力较以前都有明显的提升。

一是绿化养护步骤规范、管理精细。2021 年，累计完成全市各类绿地修剪整形绿篱约 78.65 万 m²，修剪草坪约 1562 万 m²，

人工拔除杂草、清理落叶、保洁约 1562 万 m²，清理作业垃圾约 16705 车。另外，对全市各类绿地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药物除杂、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涂白、施肥等。

二是绿化整治修复及时高效。今年以来，为配合市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省旅发大会、瓷博会等中心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南河滨江公园、高岭大道、迎宾大道、紫晶路等绿化整治及提升面积近 4203 m²，栽植早樱、碧桃、紫荆各类花灌木及彩化树种共约 1300 余株，完成古镇路行道树补栽 40 余棵。

三是鲜花布置常态化。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全省旅发大会、瓷博会、春节、国庆等重要活动及节假日，在陶溪川剧院、凯悦酒店、三宝国际文创中心、紫晶宾馆、童宾路等绿地布置组合鲜花、悬挂花盆、绿植等 28 万余盆，市区主要节点鲜花布置共计 261 万余盆。

四是绿化监管全面落实。今年以来，我局共出动人员 80 余次进行全市绿化监察工作、有效的制止了未报批施工单位破绿损绿行为 35 余次，要求施工单位恢复绿地面积约 3000 m²。完成审批陶阳·菁华轩（二期）40 亩地块、赣铁凤凰城二期三期、陶缘山庄（二期）、碧桂园·府前壹号、阳光城·文澜云邸五个项目，附属绿地面积合计 91730.78 m²。完成验收古镇天御二期、安泰小区、赣铁凤凰城一期、金科华地·紫园、阳光城·文澜府、康家花园三期、四季瑞丽、阳光东园、湖田·佳苑、赣铁凤凰城项目弘文路地块、龙景花苑等 12 个项目，附属绿地面积合计 110718.51 m²。

（2）项目绩效目标

①乔木、灌木：对城内 63000 棵乔木、灌木进行养护，长势良好，成活率高，修剪整齐，无树木倾斜现象，不影响市政设施及交通信号灯，不影响行人安全，无枯死缺株、树木倾斜影响行人安全情况。

②绿篱及草皮：对城区内 420 万平方米绿篱及草皮养护保洁，绿地整齐、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杂草垃圾，整齐美观，无明显裸露残缺情况。

③草花种植：县城内全年共种植 289 万盆，全年换花不少于 4 次，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卉繁茂，花期一致。

④检查次数：对养护公司全年实行每月 1 次明检和每周 1 次暗检，形成检查记录，每月举办 1 次养管工作调度会及考评工作例会。

⑤市场运作化率：养护工作均通过招投标，流程合规，程序到位。

⑥年度考评达到 85 分以上：养护公司年度考评均在 85 分以上。

⑦提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①根据《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要求（以下简称评价通

知），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②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③通过本项目总结，为本单位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市财政局关于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单位”）2021 年度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评价范围是对 2021 年度该项目的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产出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①评价依据和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等文件，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②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一级指标，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和三级指标。

③评价方法

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①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绩效报告等。

②座谈会：召开了一次座谈会，本单位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参加，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③实地调研：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采取面访、调查等形式的调查方法，听取本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的有关信息和事实。

④填报材料，逐级汇总、设定表格，要求相关部门报送各自项目完成相关材料，由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汇总。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②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③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本单位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④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该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严格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承包商承担建设任务。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评价小组评分，确定实际得**90.05**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实际评价得分 17.2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25 分。

①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2017 年市委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考察学习、集体决策。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②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并结合实际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③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难以考证，酌情扣分。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配法为主，并结合实际监管任务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 分，其中资金管理 14 分，实际评价得分 14 分；组织实施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

①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资金均在 2021 年底前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3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330.5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416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大于 80%。指标分值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单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②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 号）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会议文件、费用申报明细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及时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9 分，实际评价得分 21 分，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产出时效指标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产出成本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

①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目标值 ≥ 415 万 m^2 ，实际完成值 420 万 m^2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指标 2：草花布置量。目标值草花 ≥ 222 万盆，实际完成值草花 289 万盆；指标分值 4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

指标 3：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 14585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4203 m^2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0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管理水平。目标值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实际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措施按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项目质量检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0 分。目标未完成原因为绿地调整改造暂未过质保期、未付款及验收。

指标 3：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目标值为“ ≥ 85 ”，实际为“86.03 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4：满足《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目标值为“满足”，实际为“基本满足”。根据绿化养护日常考核扣款情况，有出现少数不规范行为，整体上基本满足技术规程。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5：达到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目标值为“达标”，实际为“基本达标”。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绿化养

护每月度考核评分表、有部分未达到考核标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指标 1：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2：花境花坛养护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3：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

指标 1：花镜花坛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130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为=1.3 元/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800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由于项目暂未验收、无法计算平均成本。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0 分。

指标 3：公园绿地养护平均成本（元）。平均成本目标值<6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为 4.6925 元/m²，1 级养护单价 8.5 元/m²、2 级养护单价 5.27 元/m²、3 级养护 3.00 元/m²、4 级养护 2.00 元/m²，平均成本 4.6925 元/m²。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1 分，实际评价得分 29.8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0.8 分；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节约率，目标值节约 $\geq 15\%$ ，实际完成值为节约 14%，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0.8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枯死公园绿地植被更新成活率。目标值为“更新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更新率 98%”。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指标 2：植物配置合理性。目标值为“合理”，实际完成值为“合理”，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养护计划、养护日志、应急预案完整程度。目标值为“完整齐全”，实际完成值为完整齐全。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工作过程中有出现少数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情况。酌情扣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

④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95%。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5、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2021 年度改造提升项目严格根据合同约定施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质保期满且在质保期间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由于该项目仍在质保期内，尚未办理结算验收、款项尚未支付。

6、有关建议

(1)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发挥监管职能。

①制订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本单位应对养护公司管养工作的方法、措施、效果等各方面给出科学合理的评价，不断完善养护管理检查验收和对养护公司的评价系统，实现养护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科学化。如把养护公司的行业管理、对员工的业务培训、社会监督评价等纳入考评范围，还可通过组织业务技能比赛等途径，进一步激发养护公司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积极性和工作创新能力。

②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养护管理市场化运作中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加强对养护公司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实行管理责任制，分片管理、责任到人，随机对责任区内的保洁、清运、灌水、修剪和施肥等情况予以检查记录，填写检查日志，统一扣分标准，并将工作资料及时归档，督促养护公司按标准操作，提高养护质量。

(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公德意识。

积极宣传绿化维护管理相关法规，把爱护绿化与环境保护、市民公众素质建设与遵纪守法有效的结合起来，开展爱护绿化等宣传活动，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市民保护公园绿地的意识。同时与城管局等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破坏城市公园绿地行为。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随着我市建设发展、本单位负责绿化管养范围逐渐扩大、面积不断增加、社会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需求的不断提高，城区园

林绿化的发展速度还会不断加快，城区绿化养护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加大。面对不断增大的城区绿地养护的投入需求，由于地方财力有限，筹资压力加大，因而城区绿地养护存在资金供给保障乏力的隐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

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